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建元信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7

##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49,783.65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，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### 一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建元信托”）前期于《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1）中披露了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资本”）的一宗案件（原案号为（2020）京 01 民初 23 号），该案件原告为三峡资本，被告为本公司，涉诉金额 49,783.65 万元。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（案号为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232 号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2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建元信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三峡资本 155,160,481.17 元；
2. 驳回原告三峡资本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2,530,982 元，由原告三峡资本负担 1,742,151.95 元（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建元信托负担 788,830.05 元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

交纳)；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建元信托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，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